

台灣電力公司「性別平等工作小組」107年第2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12月21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

二、地點：總管理處2306B會議室

三、主席：張處長廷抒代

記錄：劉伊容

四、出席：(詳如簽名冊)

五、列席：(詳如簽名冊)

六、主席致詞：略

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為有效落實性騷擾防治，請研議於員工協助業務活動中開設性騷擾防治相關訓練課程之可行性。

辦理情形：針對研議於員工協助業務活動中開設性騷擾防治相關訓練課程之可行性，人力資源處已於本年度員工協助業務訓練班、導師分區座談會及員工協助業務觀摩會中開辦性騷擾防治訓練課程計21場。

決議：洽悉。另針對人力資源處所拍攝的性騷擾防治影片建議事項如下：

- (一) 影片中提及的肢體騷擾態樣可以卡通圖案或動畫取代照片或真人演出。
- (二) 影片增加強調「交換式性騷擾」應為主管特別防範及避免之態樣內容，因倘若事件發生，無論是部屬主動示好，亦或是主管要求，均係主管責任。

八、報告事項：

配合上級機關指示及追蹤管考事項之辦理情形（略）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2時5分)